

## 嘉義市政府函

地址：600211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  
承辦人：林驛  
電話：05-2254321#711  
傳真：05-2239734  
電子郵件：mirco2000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4531088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智財局來文.pdf、說明會事項.pdf (114GA01342\_1\_26102310938.pdf、  
114GA01342\_2\_26102310938.pdf)

主旨：轉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本(114)年5月22日、6月19日  
及7月10日舉辦「政府機關人員的著作權必修課」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4年3月24日智著字第11460004970  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場次宣導說明會預計於114年4月14日(星期一)上午9時起  
統一開放網路報名，請欲參與之同仁逕至該局「智財活動  
通」進行線上報名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

蘭潭國中 114/03/26

